

#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
東卑鄉民字第 0970015399 號令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
東卑鄉民字第 0980015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 
條之附表二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
東卑鄉民字第 101001848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 
條之附表一、第 6、10、1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
東卑鄉民字第 1040020769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 
條條文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
東卑鄉民字第 1060021104 號令修正公布新增  
附表三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東  
卑鄉民字第 107000379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  
條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  
所東卑鄉民字第 1100020060C 號令修正公布第  
3、4、5 及 6 條條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  
所東卑鄉殯字第 1120019336 號令修正公布第  
1、5、6、8、11、14、18、19、23 條條文。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，特依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由本所設置、管理、營運之殯葬設施。本鄉各項殯葬設施，依本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規定辦理，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

## 第二章 使用及收費

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一、二、三。

本鄉殯葬設施收繳之各項費用(含使用費、管理費、清理費、不含代辦費)應一次向本所全部繳清，並持收據憑證向管理員洽辦安奉事宜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設籍認定如下：

一、本鄉籍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之鄉民，亡者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血親配偶、擬制血親(法定血親)。

(二)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。

(三) 亡者原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，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。

(四) 亡者為本所(含所屬機關)及本鄉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血親配偶。

(五) 亡者曾任職本所(含所屬機關)及本鄉代表會服務年資合計滿十年以上之離職、退休員工，持有服務證明者。

二、本縣他鄉鎮市籍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之居民，亡者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血親配偶。

(二)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。

三、外縣市籍及其他：指未具有前二款身分者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應檢齊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證，並繳納費用，未經本所核發收據憑證，不得安奉或收葬：

一、申請人：印章、身分證、現戶謄本各乙份。

二、亡者：

(一) 骨灰之安奉或埋藏：火化許可證明(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)、除戶謄本各乙份。

(二) 骨骸之安奉或埋藏：起掘許可證明(或其他相關證明)、除戶謄本各乙份。

(三) 埋葬：死亡證明文件、除戶謄本各乙份。

三、境外死亡，未及取得前款證明文件者，得准予先行安奉，並具結依本所所訂期限三個月內補件，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未在國內設籍者，得專案簽請核定。

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死亡及本鄉籍因公殉職、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（含義警、義消），由本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、樹葬、公墓墓基，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、穴位、墓基。
- 二、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，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親，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收費。
- 三、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現列冊有案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，免收費用，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、樹葬、公墓墓基提供使用，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、穴位、墓基。
- 四、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，亡者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血親配偶，因家境清寒，無力殯葬者，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，並附財稅證明、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減半收費，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、樹葬、公墓墓基提供使用，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、穴位、墓基。
- 五、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，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，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，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骨塔，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六、符合第三、四款規定，且需安奉於公墓墓基者，合於免收取費用者，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；合於減半收費者，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第七條 無主骨骸（灰）罈，得由村辦公處提報本所核准後，安奉於本所指定之殯葬設施存放。

第八條 初鹿朝安堂第六樓，本鄉籍收費按第三條收費標準，骨灰櫃減收新台幣伍仟元，骨骸櫃減收新台幣壹萬元。本縣他鄉鎮市籍、外縣市籍及其他不予減免。

符合第六條第二、四款減半優惠規定者，應先行依前項減收費用後，再行計算減半收費。

第九條 已繳交費用者，需於三個月內安奉，逾期未安奉者，所繳費用無息

減半退還予申請人。

前項如有特殊情形者，須延長安奉期限者，應於前項期限內報本所核定之，並自繳費日起一年內為限。

已繳交費用後三十日內且未安奉者，申請人得解除契約，並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。

第十條 使用期間如下：

一、公墓墓基使用期間：

公墓墓基使用期間為七年，期滿自行至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辦理遷葬檢骨，若確因屍體未腐者，得申請延長以一年為限，逾期不遷葬屍骨者，本所視墓政需要代為僱工檢骨，並向原申請人追償費用，如原申請人或親屬不繳納者視為無主墓處理。

二、納骨堂塔及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期間：

使用期間為永久安奉，至該納骨堂塔及朝安生命紀念園區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；安奉後凡欲退堂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。使用期間未逾一年者，無息退還其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並收回櫃位、穴位；退堂後如需再使用者，應重新申請，並繳納所有費用。

三、殯葬設施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(骸)功能，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困難，視為契約終止，本所不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有不可抗力事故或事變所生之毀損，於修復期間，本所仍應負各項義務，但本所不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換位規定如下：

一、在使用安奉前，納骨堂塔間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、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更換安奉之位，如仍有空位時，得請求換位，並退補差額。

二、在使用安奉後，納骨堂塔間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、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間更換安奉之位，如仍有空位時，得請求換位，如所換安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，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，並均收手續費新台幣伍仟元，如有增加材料費，以

時價計收。

三、經本所核定換位已繳費者，需於三個月內辦理換位，逾期未換位，所繳費用無息減半退還；如期間內申請放棄或解除，經本所同意無息退還已繳交換位費用。

### 第三章 公墓

第十二條 營葬時不得毀損他人墳墓，未經本所同意不得破壞園內任何設施及花木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一般公墓墓基

(一)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

(二)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

(三)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。

二、示範公墓墓基

(一)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寬二公尺、長三公尺。

(二)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

(三)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。

第十四條 民眾完成先人起掘後之廢棄物應確實清理，土方應回填平整。起掘後之骨骸(灰)申請安奉於本鄉納骨堂塔者，應另辦理申請及繳費。

第十五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情事：

一、竊佔墓基濫葬。

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
三、掘取泥土，侵佔墾耕。

四、放牧牛、羊或其他禽畜。

五、其他防礙墓政管理事項

如發現上列情事，公墓管理員除應禁止外，並應查報鄉公所依法追究辦。

第十六條 墓基使用前憑許可證向本所辦理登記手續，經核准使用時應按選

定位置及方向使用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
## 第四章 納骨堂塔

- 第十七條 安奉之骨骸罈、骨灰罐，由申請者自備，日後除本所人為因素損壞外，其自行造成或受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毀損均自行負責。
- 第十八條 為配合本鄉禁葬，專案清理遷葬登記有案，而安奉於本鄉納骨堂塔者，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塔及區域，酌收管理費新台幣伍仟元，但免收使用費；如選擇提升安奉區域等級者，依其等級收費標準應繳交差額，但免收管理費新台幣伍仟元。  
由本所代遷葬之無主骨骸，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，比照前項收費，本所並應收取代遷費用。
- 第十九條 神主牌位由本所提供，由申請者自行書寫，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。魂帛牌位，使用期限為一年(不另收費)，期滿後自行銷毀或換置神主牌位，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。

## 第五章 管理與維護

- 第二十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，得雇用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，辦理下列各項業務：
- 一、本鄉殯葬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。
  - 二、本鄉殯葬設施之清潔、綠美化等有關事項。
  - 三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使用許可證」確認正確櫃位、穴位、墓基及說明安奉之相關規定。
  - 四、巡視本鄉殯葬設施，防止偷濫葬及第十五條所列情事。
  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備簿冊永久保存及備查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櫃位、穴位、墓基之編號。
  - 二、安奉年月日。

三、死亡者之姓名、住址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及死亡年、月、日。

四、安奉者之親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通訊處(電話)。

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櫃位、穴位門面，不得安置牌位、物品、相片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，櫃位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紙等。壁葬、骨灰葬碑面由申請人自行自費鐫刻碑文，且不得黏貼片。實施花、樹葬者，一律由本所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罐，其埋入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以上。

花、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，使用期限為一年，由本所統一於紀念標示鐫刻，登載受葬者之姓名，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。

若有違反上列事項，由本所逕行撤除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二十三條 納骨堂塔內嚴禁下列事項：

一、焚燒冥紙及燃放鞭炮。

二、擺設供桌祭祀。

三、抽煙、吃檳榔、亂丟紙屑雜物、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。

四、大聲喧嘩、遊玩嬉戲。

**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本所得拒絕其使用。**

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員應每月向本所提出管理報告(月報表另訂)，每年年底彙整年報，報本所查核。

第二十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繳之規費收入應納入年度預算，存入定存基金達8仟800萬基準數以上，每年度得依全年度規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，基準數以下得提撥百分之三十，充裕本鄉財源。

## 第六章 附 則

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